

#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創畢業歌甄選

##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專屬授權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使用本人報名參加 113 學年度畢業歌徵選活動之作品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本人授權之著作（作品）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本校專屬取得，供本校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4. 授權之著作（作品）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權利，包含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、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同意將作品數位檔案全部著作財產權歸本校及創作人所共有，本校具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演出、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與推廣活動永久使用之權利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校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授權金額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校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本校之責。

此 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親筆簽名蓋印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 114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